

**力合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
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监事会 5 名监事均参与了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

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同意予以披露。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、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报表上年同期数的专项说明

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收到的人民币 24,601,173.17 元补偿款中，5,183,103.74 元应确认在 2011 年，公司据此追溯调整 2011 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数据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、真实反映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有关本次追溯调整的意见及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4 月 23 日